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一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五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過往設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鑒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董事會擬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或未逾期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內有效。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此外，採納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計劃之條文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訂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於計劃規則中準確註明。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為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19,197,6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在有關建議採納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鑒於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低持有期間、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概無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彼等於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c)授權董事會因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下文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在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後作出調整（如適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1)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要約當日起二十八(28)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D)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作出要約。具體而言，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五(5)年內。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僱傭年期屆滿，或終止其僱用，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B) 因健康欠佳或傷病或身體殘疾、身故或退休；
- (C) 因彼於授出購股權時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
- (D) 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
- (E) 因彼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F) 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3.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控制之公司時之行使權利

公司若因屬於受一名人士（「該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之購股權：

- (A) 載於第12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及
- (B)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分）之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5.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在上文第8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須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取得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他方式處置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所發行的股份，以向承授人作出配發，務求盡量使其持股狀況與有關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情況下相同。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或14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D) 上文第16或17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0.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五(5)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五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C) 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23.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4.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可能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作出的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